

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協定

前言

本協定締約方

認識到所有國家均有權讓其國民在公海上從事漁撈活動，但必須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列之相關國際法規定；

進一步認識到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所列之相關國際法之下，所有國家均有義務和其他國家共同合作採取保育公海生物資源之必要措施；

承認所有國家均有權利依其國家政策來發展該國之漁撈部門，並提昇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藉以增強其履行本協定之能力；

回顧聯合國環境及開發會議中所通過之 21 世紀議程，呼籲各國須採符合國際法之有效行動，來抑制其國民以船舶換旗方式規避遵守公海漁撈之保育管理規則；

進一步回顧國際負責任漁業會議中通過之坎昆宣言，並要求各國對此方面採取行動；

牢記在 21 世紀議程中各國曾承諾對公海生物資源保育及持續利用；

呼籲未參加全球、區域、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或安排之國家參加該等組織或安排或視適當與該組織或安排之成員達成諒解，以達成遵守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目標；

意識到每一個國家對有效的管理懸掛其旗幟之船舶，包括作業漁船及魚貨運搬船，負有責任；

注意到漁船以掛旗或換旗之實務經營作為規避遵守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方式，及船旗國對懸掛其國旗之漁船未能有效履行其責任，為損害此措施效力的其中因素；

了解到可透過闡明船旗國對其漁船在公海作業應負之責任，包括漁船須經船旗國批准才可在公海作業，經由加強國際合作和公海漁撈資料交換增加透明化來達到本協定之目的；

注意到本協定將是坎昆宣言中所採取之國際負責任漁業行動綱領不可缺少的部份；

希望在據聯合國糧農組織憲章第 14 條的架構下，達成一項國際協定；

茲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條 定義

為本協定之目的：

- (a) 「漁船」指用於或企圖用於從事商業性開發海洋生物資源之任何船舶，包括母船和任何直接從事漁撈作業之船舶。
- (b) 「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指依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通過及適用於保育或管理一種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之國際法相關規定，此措施可由全球、區域或次區域性漁業組織所採用，但得依其會員權利及義務而定，或經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採用。
- (c) 「長度」指：
 - (i) 任何 1982 年 7 月 18 日以後建造之漁船，以龍骨上端量度之最低船深 85% 之最高吃水線的總長度的 96%，或在吃水線上自船首至船舵之軸心點長度，取兩者較長者。船之龍骨有傾斜者，該測量長度應與設計之吃水線平行。
 - (ii) 任何於 1982 年 7 月 18 日以前建造之漁船，以記載於國家船舶登記或其他紀錄之長度為準。
- (d) 「漁船紀錄」係指紀錄漁船相關細節，可成為一項獨立漁船紀錄或為船舶總紀錄之一部份。
- (e) 「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指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其會員國已將本協定涵蓋事宜之管轄權轉與之，包括有權對約束會員國之該等事宜作決定。
- (f) 「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或「有權懸掛某一國旗幟之漁船」包括有權懸掛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某一會員國旗幟之船舶。

第二條 適用

第一款 依本條下列各款，本協定應對所有或企圖在公海作業之漁船均適用。

第二款 本協定締約方可免除長度 24 公尺以下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適用本協定，除非其判斷該豁免可能損及本協定之宗旨及目的，但該項豁免：

- (a) 不應核准漁船在下述第三款所列之捕魚區內作業，但有權懸掛該捕魚區之沿海國旗幟之漁船除外；及
- (b) 不適用於本協定締約方依本協定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七款所承擔之責任。

第三款 在不妨礙以上第 2 款規定之前題下，在任何由未宣佈專屬經濟區或相等於國家對漁業有管轄權區域之沿海國所界限之任何漁業區域內，此類沿海國如係本協定締約可直接或透過適當之區域性漁業組織，同意對任何懸掛此類沿岸國國旗，並僅在該漁業區域內作業之漁船，設低於本協定應適用之最低漁船之長度。

第三條 船旗國之責任

第一款 (a) 本協定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措施來確保有權懸掛其國旗之漁船不從事有損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效力之行為。

(b) 倘本協定締約方依第二條第二款允許長度 24 公尺以下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免除適用本協定之其他規定，然而，該等締約方仍應對此類漁船可能損害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效力採取有效措施，此等措施應確保漁船停止從事損害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活動。

第二款 除非經本協定締約方主管當局批准，否則該國不得允許任何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進入公海作業，業經核准之漁船須依核准條件作業。

第三款 除非本協定締約方考量到與相關漁船間之連繫，確實認為可落實本協定中應負之責任，否則本協定締約方不得核准任何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公海作業。

第四款 當本協定締約方終止某一艘公海作業漁船有權懸掛其旗幟時，該漁船之公海作業權亦應視同被取銷。

第五款 (a) 本協定締約方不得核准先前在另一締約方辦理登記而損害國際保育管理措施效力之漁船於公海作業，除非可確信：

(i) 其他締約方吊存此漁船在公海作業之許可已屆滿；及

(ii) 最近三年內，其他締約方不曾撤銷此漁船於公海之作業許可。

(b) 上述第(a)項也適用於在非締約方登記之漁船，但相關締約方應獲得該漁船在非締約方遭吊存或取銷公海作業許可之完整資料。

(c) 當漁船之所有權經變更，新船主已提出證明與前任船主或經營人對該船在法律、利益及財務上或對該船之控制不再有任何關係後，則上述(a)、(b)項即不再適用。

(d) 雖然有上述(a)、(b)二項限制，本協定締約方仍可在經詳加考量相關事實根據後，對某一曾遭其他締約方撤銷在公海作業許可之漁船，認為其不致損害本協定之目的及宗旨，而准予其在公

海上作業。

第六款 本協定每一締約方應確保所有依第四條列入紀錄之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須依一般所接受之標準刷寫標誌以隨時可辨別，例如聯合國糧農組織漁船標誌及識別標準規格。

第七款 本協定每一締約方應確保每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應向其提供其作業所需之資料，包括有關該船之作業區、漁獲量及卸魚量，使締約方得以履行本協定應負之責任。

第八款 本協定每一締約方應對違反本協定規定包括違反其國內法之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實施執法措施。對違規所適用之制裁務須嚴厲以保證有效遵守本協定之規定，並剝奪違反者從非法活動中所獲之利益。嚴重違法之制裁應包括拒絕、吊存及撤銷其公海作業之核准。

第四條 漁船紀錄

為本協定之目的，每一締約方應存有一份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批准於公海作業漁船之紀錄，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此類漁船皆列入該紀錄中。

第五條 國際合作

第一款 為確實履行本協定第三條之責任，各締約方應在協定之執行互相合作，並交換漁船活動之資訊，包括証物，以協助船旗國用來鑑別該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據報從事有損害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之行為。

第二款 當某一艘漁船主動進入船旗國以外之任一締約方港口，而該締約方有理由相信該漁船曾從事違反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效力之活動時應立即通知其船旗國。各締約方可就港口國對認為必要之調查措施所負之責任所訂定安排，以設定漁船是否確實用作損害本協定之規定。

第三款 各締約方應適時訂定全球、區域、次區域或雙邊的合作協定或互助之安排，以達到促進本協定各項目標之實現。

第六條 資訊交換

第一款 本協定每一締約方應保存隨時向聯合國糧農組織提供以下依本協定第四條規定需保存之漁船紀錄資料：

- (a) 漁船名、註冊號碼、先前之船名(若有)及註冊港口；
- (b) 先前之船旗國籍(若有)；
- (c)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
- (d) 所有人之姓名及地址；

- (e) 建造地點及時間；
- (f) 船舶型式；
- (g) 船長；

第二款 依本協定第四條規定，每一締約方應儘可實施之範圍向聯合國糧農組織提供依本協定第四條規定保存之漁船紀錄資料；

- (a) 經營者之姓名及住址(若有)；
- (b) 作業類別；
- (c) 型深；
- (d) 型寬；
- (e) 註冊總噸位；
- (f) 主引擎馬力。

第三款 當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資料有任何變動時，每一締約方應儘速通知聯合國糧農組織。

第四款 聯合國糧農組織應定期傳送本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資料給所有締約方，且應要求將此種資料送給任一個別締約方。聯合國糧農組織亦應，在締約方對於分發此種資料所設之限制條件下，依個別之要求將此種資料分發給任一全球性、區域性或次區域性的漁業組織。

第五款 每一締約方應迅速通知聯合國糧農組織：

- (a) 該紀錄之任何附加項目；
- (b) 因下列之原因，從紀錄所刪除之項目；
 - (i) 漁船船主或經營者自願放棄或不更新捕魚許可証；
 - (ii) 漁船依第三條第八款取得之捕魚許可証被撤銷；
 - (iii) 漁船不再有權懸掛其旗幟之事實；
 - (iv) 漁船被解體、除役或沈沒；或
 - (v) 其他任何原因。

第六款 當有關締約方依上述第五款(b)項規定提供資料給聯合國糧農組織時，應闡明適用該款所列何種原因。

第七款 每一締約方應通知聯合國糧農組織：

- (a) 依本協定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豁免條件，所核准之漁船數目、類型及作業區域；及
- (b) 依第二條第三款達成之任何協議。

第八款 (a) 每一締約方應儘速向聯合國糧農組織報告任何懸掛其國旗之漁船從事損害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效力之活動之相關資料，包括

漁船之識別，及締約方對從事此類活動漁船所採取之措施。有關締約方所採取措施之報告得遵守其國內立法規定，包括，特別是有關尚未達最終措施之保密。

- (b) 每一締約方當有理由相信一艘無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從事損害國際保育與管理措施效力之行為時，應儘速知會該船旗國，及聯合國糧農組織。該締約方應提供船旗國充份之佐証，及提供聯合國糧農組織此佐証之摘要。在船旗國未有機會對此等檢舉和所呈証據做出因應或辯解前，聯合國糧農組織不應宣布此等資訊。

第九款 每一締約方若依據第三條第五款(d)而不管第三條第五款(a)或(b)之規定批准作業許可時，該締約方應通知聯合國糧農組織，所送之資料應包括該漁船的辨識資料、所有人或經營者，及有關締約方作其決定之其他資料。

第十款 聯合國糧農組織應迅速傳送依本條第五、六、七、八及九款所提供之資訊給所有締約方，並在應要求時，個別傳達給任何締約方。聯合國糧農組織亦應，在締約方對於傳送資料所設之限制條件下，依個別之要求將資料傳送給任一全球、區域性或次區域性的漁業組織。

第十一款 各締約方應互相交換有關實施本協定之資訊，包括經由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全球、區域及次區域性漁業組織。

第七條 與開發中國家之合作

各締約方應藉由聯合國糧農組織及其他國際或區域組織協助在全球、區域或雙邊之層次上與開發中國家合作並提供技術協助，以助其履行本協定所承擔之義務。

第八條 非締約方

第一款 各締約方應鼓勵非締約之國家接受本協定，並鼓勵任何非締約方採納符合本協定規定之法律及條例。

第二款 各締約方應在符合本協定及國際法情況下共同合作，使得懸掛非締約方國旗之漁船不從事損害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效力之活動。

第三款 各締約方應直接或透過聯合國糧農組織，以互相交換有關懸掛非締約方國旗之漁船從事損害國際保育及管理措施效力活動之資訊。

第九條 爭端之解決

第一款 為便於因解釋或執行本協定條款而引起之爭端得以儘速獲得滿意的

解決，任一締約方得與另一締約方或所有締約方尋求協商解決之。

第二款 倘爭端無法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經由召開之協商解決的話，爭端之當事國應彼此間相互商量儘快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仲裁、司法解決或其他渠等所選擇之和平方法解決之。

第三款 倘任一此類性質之爭端無法解決的話，經所有爭端當事締約方之同意，將提交國際法院，及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效後之海洋法國際法庭處理或仲裁。倘爭端當事國無法達成協議將此爭端送請國際法院、海洋法國際法庭處理或仲裁，各締約方仍應繼續諮商及合作希望依國際法對海洋生物資源保育之相關規則達成爭端之解決。

第十條 接受

第一款 本協定應開放給聯合國糧農組織之任一會員國或準會員國、及未參加糧農組織會員之聯合國會員國、或聯合國所屬專業性機構或國際原子能總署之會員國接受。

第二款 俟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以下簡稱秘書長)收到接受聲明後，該接受聲明立即生效。

第三款 秘書長應通知所有本協定締約方、所有糧農組織之會員國或準會員國，以及聯合國秘書長，有關其所收到之所有接受聲明。

第四款 當某一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成為本協定之締約單位時，該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應依糧農組織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視適當通知其依糧農組織憲章第二條第五款所規定對加入本協定所需的資格聲明之更改或表明。本協定任一締約方得隨時要求此一組織提供該組織與其會員國間如何分配執行本協定所涵蓋特別事項的資料。該組織應在一合理的時間內提供此項資料。

第十一條 生效

第一款 本協定應從秘書長收到第 25 份接受聲明之日期後開始生效。

第二款 在本條內，由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所提交之接受聲明不應計為該組織會員國所提交接受聲明的增加。

第十二條 保留

對本協定所提出之接受聲明可予以保留，惟須經所有締約方同意後方能生效。秘書長並應將任一保留通知所有締約方。締約方在收到保留通知三個月內未作回答將視同接受保留。未能通過此項保留接受，則提出保留之國家或區域性經濟整合

組織即不得成為本協定之締約方。

第十三條 修正

第一款 締約方對本協定之任何修正案應向秘書長提出。

第二款 秘書長自本協定某締約方收到之本協定修正案，應提交糧農組織大會一定期或特別會議中討論並批准，倘此修正案涉及重要的技術性改變或額外增加締約方之義務時，應送請糧農組織召開之專案諮詢小組討論後再送請大會決定。

第三款 秘書長應在前述大會討論本協定修正案之議程排定前將本協定修正案之通知送達各締約方。

第四款 本協定之任一修正案皆須經過大會同意，且有三分之二之締約方接受後第 30 天方能開始生效。然而倘係增加締約方新義務之修正案，則該修正案只對接受該修正案之締約方在其接受第 30 天後始發生效力。任一修正案皆應被視為係增加義務之修正案，除非大會以一致同意作出其他決議。

第五款 接受增加新義務修正案之接受書皆須提交於秘書長處，渠並應通知所有本協定締約方其所收到之修正案接受書及修正案生效之日期。

第六款 在本條內，由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所提交之修正案接受書，不得視為該組織會員國所提交之修正案接受書的附加。

第十四條 退出

本協會對任一締約方發生效力超過二年後，該締約方可在任一時間以書面通知向秘書長提出退出本協定，秘書長應立即將此退出通知所有締約方、糧農組織會員國及準會員。該退出聲明自秘書長收到的當年之次年底開始生效。

第十五條 批准書保管者之責任

本協定批准書保管者應為秘書長。本協定批准書保管者應：

- (a) 將本協定之影本送達糧農組織每一會員國及準會員國暨得成為本協定締約方之非糧農組織會員國。
- (b) 俟本協定生效後，依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秘書處安排登記本協定。
- (c) 通知糧農組織每一會員國及準會員國暨得成為本協定締約方之

非糧農組織會員國有關：

- (i) 接受聲明書已保管依第十條規定；
- (ii) 依第十一條規定之本協定生效日期；
- (iii) 依第十三條規定之本協定修正案之提出及其生效日期；
- (iv) 依第十四條規定之退出本協定的聲明。

第十六條 法定版本

本協定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暨西班牙文版本均有相同之法律效力。